

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函

地 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506 室
聯 絡 人：文化組 崔允禎 專員
電 話：27588320 轉 51 分機
電子信箱：yojchoi16@mofa.go.kr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2018 年 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文字第 181095 號

附 件：英文簡章、推薦書表格 1 份

主 旨：茲為增進韓臺間文化及教育交流，韓國政府舉辦「2018 外國學生邀請計劃」(包括：體驗韓國傳統文化、專題演講及討論等內容)乙事；復如說明，敬請 貴校推薦優秀學生 1 名，並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前將名單及應備文件函送本代表部(請事先將應備文件掃描，並以電子郵件：taipei@mofa.go.kr 傳送本代表部)，如蒙允諾，至紉公誼。

說 明：一、主辦單位：韓國教育部國立國際教育院

二、邀訪對象：具備英語會話能力及對韓國有興趣的學生(不限學系、無訪韓經驗，兼具韓語會話能力尤佳)。

三、邀訪名額：4 名(包含兩名後補；受邀各校 1 名學生，經過審查後最終選拔兩名正式，兩名後補)

四、邀訪期間：2018 年 7 月 10 日(二)至 7 月 20 日(五)

五、研修內容：

(一)歷史、文化相關專題演講

(二)寄宿韓國家庭

(三)赴產業現場、政府機關、大學、文化遺跡等觀摩學習活動

六、經費負擔：往返機票、食宿費、旅行保險等研修經費全由主辦單位支援，但是停留韓國期間個人消費則由學生本人負擔。

駐
臺
北

韓
國
代
表
部

七、注意事項：敬請 貴校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前將推薦書及 500 字以內的自我介紹書，連同護照影本 1 份函送本代表部。

正 本：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南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復旦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興國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基隆市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崇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

本：

駐
臺
北
副
韓
國
代
表
部

代 表 楊 昌 洙

